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工 程 名 称：宁陕白云山、天井梁森林防火通道项目

工 程 地 点：宁陕县城关镇

发 包 人：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

签 订 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14 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道科公路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宁陕白云山、天井梁森林防火通道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宁陕县城关镇

3. 工程规模：白云山道路起点与西沟村相接，沿山腰自北向南布线，终点接山顶房屋，路线全长 3.568km。天井梁道路与老城社区现有水泥路相接，盘山而上，终点位于与气象台导航站东侧，路线全长 0.950km。本项目路基宽度为 4.5m，断面划分为：0.5m 路肩+3.5m 行车道+0.5m 路肩。公路等级四级（Ⅱ类），设计时速 15km/h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工程概算 1428.43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贰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（¥281600.00 元）。

五、期限

自 2026 年 1 月 14 日始，至工程终验合格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- 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- 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现场办公用房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七、合同订立

- 1. 订立时间： 2026 年 1 月 14 日
- 2. 订立地点： 宁陕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
- 3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 贰 份，乙方 贰 份。

委托人：  (盖章)

住所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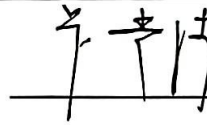
监理人：  (盖章) 专用章

住所：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财富

中心 41308 号

邮政编码： _____

邮政编码： 710015

法定代表人：  (签章)

法定代表人：  (签章)

授权代理人： _____ (签字)

授权代理人： _____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长安区

神舟三路支行

账号： _____

账号： 3700021909000012270

电话： _____

电话： 029-81103788

电子邮箱： _____

电子邮箱： _____

2
